

青海省政府采购

项目 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河玉公招（货物）2025-012-1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囊谦县产业到户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XY2025-012-1

合同金额（人民币）：2983130.00

采购单位（委托方）：囊谦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玉树市喇杰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1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囊谦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玉树市喇杰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6月11日关于2025年囊谦县产业到户项目包二项目（货物）（项目编号：青海河玉公招（货物）2025-012-1号的）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类型（公牛/母牛）	月龄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高原（玉树）牦牛	母牛	3-4岁	293头	8360	2449480	/
2	高原（玉树）牦牛	公牛	2-2.5岁	65头	8210	533650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叁仟壹佰叁拾元整（大写）298313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交货地点：囊谦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和甲方代表、监理和村委会成员一起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高原（玉树）牦牛规格标准对高原（玉树）牦牛进行挑选，在采购点现场确认后方可采购，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高原（玉树）牦牛，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办理产地检疫证明等相关手续，不得从疫区购买。

4. 乙方应将防疫条件合格证、检疫证明等相关手续资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服务期满（安装、调试完）后14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自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30%采购预付款，牦牛采购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7%、剩余3%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方面问题的全额支付。合同支付乙方须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后方可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运输引起的牦牛伤残，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须进行更换。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服务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运输过程造成的产品缺陷或损害，由乙方全权负责，严重情况需照价赔偿甲方损失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囊谦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乙方（盖章）：玉树市喇杰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郭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更松罗培

开户银行：青海玉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账号：82010000000914476

地址：囊谦县香达东街 28 号 地址：玉树市下拉秀镇当卡村二社

联系电话：0976-8875946 联系电话：18997063631

签约时间：2025 年06 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李女士

合同备案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青海河玉公招（货物） 2025-012-1号

项目名称	2025年囊谦县产业到户项目	
招标人	囊谦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	青海河玉乡村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2025 年 06 月 11 日09:30 分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玉树市扎西大同北巷14号开标室一
招标内容	2025年囊谦县产业到户项目（包二）	
中标单位	玉树市喇杰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中标价	2983130（元）	
建设期限	8个月，即2025年4月至12月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འུམ་མིང། ཀུན་བཟང་རྒྱལ་ལོལ།
姓名 更松罗培
མེས་པོ། མ། མི་རིགས། བོད།
性别 男 民族 藏
ལོ་རྒྱུས། ལོ་རྒྱུས་རྒྱུས་ལོ།
出生 1988 年 11 月 15 日
རྒྱུ་ལྷན་ཁང། མཚོ་ལྷན་ཁོང་ཆེན་ཡུལ་རྩལ་གྱི་ཁྱོད་ར་རྒྱ།
住址 青海省玉树市下拉秀乡钻多
村钻多四社832号



ལྷོ་རྒྱུ་ལྷན་ཁང་གི་མིང་མང་རྒྱུ་ལོལ།
公民身份号码 632721198811153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མཚན་ལྷོ་རྒྱུ་ལྷན་ཁང་། ཡུལ་རྩལ་གྱི་ཁྱོད་ར་རྒྱ་བདེ་རྩལ།
签发机关 玉树市公安局
རྒྱུ་ལྷན་ཁང་རྒྱུ་ལོལ།
有效期限 2022.09.20-2042.09.2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632721MA7592QB4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玉树市喇杰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更松罗培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牲畜饲养，牲畜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草种植，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住所 玉树市下拉秀镇当卡村二社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632721MA7592QB4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玉树市喇杰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更松罗培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牲畜饲养；牲畜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草种植；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住所 玉树市下拉秀镇当卡村二社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玉) 动防合字第 0043 号

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63270110220240040

单位名称:玉树市喇杰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场所类型:动物饲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更松罗培

单位地址:玉树市下拉秀镇当卡村二社

经营范围:牲畜饲养、牲畜销售、农副产品购销等(营业执照依法批准经营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副本)

(玉) 动防合字第 0043 号

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63270110220240040

单位名称: 玉树市喇杰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场所类型: 更松罗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玉树市卡拉秀镇当卡村二社

单位地址: 牲畜饲养、牲畜销售、农副产品购销等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依法批准经营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 经审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盖章) 玉树市农牧和科技局

2024 年 10 月 20 日

监督检查情况

种畜禽生产经营

(畜牧生)编号:青G04132013

许可证

单位名称 玉树市喇杰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更松罗培

单位地址 玉树市下拉秀镇当卡村二社

生产范围 高原牦牛

经营范围 高原牦牛

有效日期 自 2024 年 8 月 16 日
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 8 月 16 日

开户许可证

85109921636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户名称：玉树市喇杰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户号码：82010000000914476

户银行：青海玉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准号：J8580000470701

定代表人：更松罗培

青海玉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树市支行

2023年9月1日

